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預期」、「相信」、「計劃」、「擬」、「預測」、「預計」、「尋求」、「可能」、「將會」、「可能會」及「可以」等用語及詞彙或類似的用語或陳述，尤其是於本招股章程的「業務」及「財務資料」兩節所載有關未來事件、我們未來的財政、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所身處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中予以採用。

該等陳述乃根據多項有關我們現有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未來營商環境的假設而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且須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以及下列各項所影響：

- 中國及海外經濟及市場狀況；
- 建造及房地產行業的表現；
- 其他幕牆公司的競爭；
- 我們未來的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我們的擴充及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及推行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的已規劃生產設施的完工及營運開始；
- 我們達到建設時間表的能力；
- 我們維持及擴充客戶基礎的能力；
- 成本、價格波動及原材料供應；
- 法規及限制，包括稅務法律及環保法規，尤其是有關我們的業務的該等法規；
- 匯率波動及限制；及
- 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火災、水災、風暴、地震、疾病或其他惡劣天氣狀況或自然災害所引致的災難性損失。

謹請閣下注意，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基於以上各項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未必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意向的聲明或陳述乃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任何該等意向或會基於未來發展而出現潛在變動。